

搭建卫生健康法学科和医疗机构交流合作与互动交融平台

华政卫生健康法治与政策研究院成立

□ 记者 朱非

5月9日，由中国卫生法学会、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和华东政法大学共同举办的“卫生健康法学学科建设论坛暨华东政法大学卫生健康法治与政策研究院成立仪式”在华政举行，与会专家共商卫生健康法学学科的发展与人才培养规划。

制定全方位卫生健康法律人才培养规划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

为禄指出，卫生健康法学教育旨在培养德法兼修、法学医学兼备、理论实践并重的复合型法治人才。华政将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培养质量，创新培养机制，推进卫生健康法学教育国际交流合作，为人民健康优先的目标蓝图提供更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持。

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王晨光教授表示，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的背景下，卫生健康法学需要有制度性安排、全局性布局。卫生健康法学需要从松散的领域法

转向体系化，从卫生健康法律体系、法学体系、教学体系这三大方面进行整体性布局。需要立足大健康全局设计卫生健康法律体系的整体框架，通过对学科分类归纳梳理深化卫生健康法学体系研究，根据政法类、综合类院校和医药院校及学生的特点制定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法律人才培养规划。

培养卫生健康法学复合型专门人才

据悉，华东政法大学卫生健康法治与政策研究院是华东

政法大学与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共同设立的卫生健康法律和政策的专业智库和教学科研平台，开展卫生健康法治教学和研究工作。研究院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聘任清华大学教授、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副会长王晨光为名誉院长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研究院将致力于培养具有法学和医学、药学等相关学科知识基础，有与时俱进的思想观念、法学学者的敏感思维、钻研问题的探索精神和精通实践的务实作风，从事公共卫生法、医事法、药事法、生命伦

理法等领域理论和实务研究的卫生健康法学复合型专门人才。聚焦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战略的对策研究、构建中国特色的卫生健康法学理论体系、卫生健康法典化研究以及卫生健康领域重大政策和制度构建研究。

研究院以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卫生健康法治与政策学术智库及上海市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的中心为目标。其成立标志着华东政法大学在卫生健康法治领域的研究和教育工作上迈上了新的台阶，为华政卫生健康法学科与上海市医疗机构的交流合作与互动交融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第六届北大商法圆桌会议综述

聚焦新《公司法》司法解释之修正

日前，第六届北大商法圆桌会议在南京举办。本届会议以“制定商法典：新《公司法》实施问题与司法解释之修正”为主题，结合北京大学法学院蒋大兴教授团队起草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修订——学者建议稿》，分设五个单元议题。与会学者就高效贯彻新《公司法》的基本精神、准确把握新《公司法》规范的构成要件，尤其是促进修正相关司法解释的问题展开研讨。

共同助力商事法治进步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雳致辞时表示，北大商法圆桌会议是北大法学院的品牌活动，此次聚焦新《公司法》即将遇到的新旧衔接、条文适用与疑难争议等议题，无疑具有时代性和本土性，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增长息息相关，期待各位嘉宾各抒己见，为商事法治的进步提供助力。

以司法解释弥补公司法存在的不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赵旭东表示，本次《公司法》修改有许多重要突破和创新，更需要配套的司法解释，期待它也能广泛征询各方意见，凝聚共识，对各种问题不回避、不躲闪；其次，应正确处理立法权与司法权的关系，弥补公司法可能存在的

漏洞或者不足，允许司法解释有更大的空间对实践做出回应；最后，司法解释可以充分吸收和反映公司法理论研究的成果。

以促进交易便利为目的解释使用公司法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范健教授强调了公司法作为私法的本质，以及商业自治和交易习惯的重要性。他指出商业创新经常需要突破既有法律规则的现实，而公司法主要遵循商法原则，因此应当以促进交易便利、促进商业繁荣为目的来解释和使用公司法。

设立人连带责任范围限于设立阶段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周友苏教授的发言从控股股东与出资责任两个方面展开。其一，新《公司法》加大了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规制，强化了控股股东的责任，但是如何界定相对控股股东，是非常重要的且实际的问题。其二，根据公司设立时设立人彼此之间的合伙/合同关系，连带责任的范围也当限于设立阶段，而不应对公司成立以后的出资瑕疵承担连带责任。

完善程序规则对公司治理至关重要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周林彬教授反思了我国公司法长期重实体规范存在的问题，

深入探讨了公司法中的程序规则意识，以及它对于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保护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他指出，程序性规则具有非终局性和过程性，完善和实施程序规则对于确保公司治理的公正、透明和高效具有重要意义。

司法解释要关注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曹兴权表示，关于《公司法》的司法解释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哪些需要解释，二是如何进行解释。对于如何解释是有利于当事人的，需注意三点：要确定解释的视角，考虑是为了满足谁的需要；要关注民法与商法的关系，个别解释与体系解释之间的冲突；要综合考虑多方需求，也要注重法理。《学者建议稿》很好地解决了这些问题。

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负责人、《公司法司法解释修订——学者建议稿》起草团队负责人蒋大兴教授在闭幕致辞时表示，所有的学术观点都只是建议，可能比较幼稚，甚至是空想，但这恰好是学术的价值与意义所在。北大商法圆桌会议自成立以来，不断推进自由讨论与学术开放，各界法律同仁在努力达成共识。明年的会议将回到商法典的背景下，继续推动制定商法典。

本次会议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及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承办。

（朱非 整理）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专家讨论会在京举行

探讨部分争议条款以期达成共识

5月7日，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专家讨论会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与会专家围绕夫妻一方转让自己名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效力、离婚经济补偿的认定和处理的效力等问题进行讨论。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教授表示，首先，在价值取向上，婚姻家庭法与财产法存在区别，财产法强调采取理性人的标准，婚姻家庭法更关注婚姻家庭的和谐和睦，人文关怀色彩更加显著，更具有温度。其次，在民法研究当中，需要注重婚姻家庭编与物权编、合同编等民法典其他各

编之间的关系，这样才能从整体上把握民法的体系。本次会议为深入研究婚姻家庭法、促进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其他各编协调适用提供了契机。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夏吟兰教授表示，首先，司法解释具有导向性和价值性，婚姻家庭编的司法解释须发挥其对社会的引领作用。其次，应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基本框架下进行体系化解释，谨慎突破现行法律的规定。此次征求意见稿对于统一裁判规则、保护妇女儿童利益、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具有积极作用，但目前征求意见稿部分条款还值得讨论。再次，立法和司法解释导向应当与宪法保护婚姻家庭与妇女、儿童、老人权益的价值取向相一致，司法审判也应当妥善处理婚姻家庭的伦理性和财产法在经济理性之间的关系，更加关注实质正义。（朱非）

秦天宝教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

□ 记者 朱非

5月7日，武汉大学法学院召开干部任职宣布大会，会上宣布秦天宝教授任法学院院长。

据介绍，秦天宝是武汉大学文科杰青学者、珞珈特聘教授、博导，教育部长江学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国家生态环境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基地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

基地（武汉大学）副主任，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首届“全国优秀法律顾问”。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Chinese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和《环境法评论》杂志主编。

